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351號

上訴人 北京九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永全

訴訟代理人 魏憶龍律師

何謹言律師

被上訴人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樓迎統

訴訟代理人 謝清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華奕超

法官 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永訓